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09.01.13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
體育科	懸缺	1	1	109/02/11-109/06/30(實際期間以市 府核定為準。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 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- 三、上述體育科教師,以具有籃球專長者優先錄取,其中籃球專長教師需指導本校男籃 及女籃隊,並管理其生活起居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:

第1次招考	109年0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至109年01月20
公告時間	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
第2次招考	109年0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16時
公告時間	100 + 01 /1 12 13 (12 /1 -) 10 14 1 10 14
第3次招考	 109 年 02 月 04 日 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
公告時間	100 04 04 (在) 工 0 0 至 10 0

二、方式:公告於

- (一)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)
- 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http://www.tn.edu.tw/)
- 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)
- 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 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)公 告。

Ī	第1次招考	109年01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至109年01月20
	報名時間	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
	第2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9年0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下午16時
	第3次招考 報名時間	109年02月0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下午16時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務處。電話:06-6524762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(報名現場填發)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,請分別 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 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四、方式: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
第2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和石貝俗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2月0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9年02月0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8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,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一、試教(50%):
- (一) 範圍:康軒版第3冊,自選1單元。
- (二) 時間: 每人10分鐘。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50%):
- (一)範圍: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,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- (三)請自備簡歷一式 3份(A4大小,格式自訂3頁為限)。
- 三、總成績相同時,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: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01月22日(星期三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第1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笠 9 山 酥 跟 4 田 八 4	109年02月04日(星期二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9年02月06日(星期四)1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
为 0 人	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: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)。

三、成績複查: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01月22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02月0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02月0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 調閱或複印試卷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02月03日上午12時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02月05日上午12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9年02月07日上午12時前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ttjh.tn.edu.tw/index.php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,不合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6524762(人事室)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:06-6524762(教務處)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:06-6524762 (教務處)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第_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編號(編號由本校填)	甄選別:			年	月		日填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 別	出年月	生日	年	-	月	日	
住			電話	現					
址				職					
最高學歷	主修: 科 系 別 輔系	· ·		F 月		書號			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黏貼處
收件初審	(一)、國民身份證 (二)、繳交報考資 (三)、最高學歷畢 (四)、本人最近三	格證明文化 業證書(正	· 、影本名	脫帽木					
注	1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	驗畢發還	灵,留影!	沪本。					
意	2.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	天以書面	檢附有關	證件	立即送	審村	亥人	員審核	0
事									
項									

附註:

一、甄選日期:

□第一次:109年01月21日(星期二)

□第二次:109年02月03日(星期一)

□第三次:109 年 02 月 05 日 (星期三)

二、甄選地點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(臺南市新營區太北里 140-21 號)教務處。

電話:06-6524762。

三、應試項目:試教+口試。

- ※試教於甄選日當日上午 9 時舉行,應 試者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,逾時 不得入場考試。
- 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
- 四、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多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央

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:_____

科別: 科

相片粘貼處

准考證號碼:_____號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,今委託 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

壹、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,聲明絕無下列各款情事:

- (一)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:
 - 一、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六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 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,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:
 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二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、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,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,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五、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六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 - 七、行為不檢、有損師道、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(三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:

有痼疾不能任事,或曾服公務交待為未清者,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

已屆退休年齡者,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- 貳、本人報名參加貴校教師甄選所繳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, 除由本人負法律責任外,願受貴校所作之左列處分,絕無異議。
 - (一) 若報名時被查覺者,俟後本校之各類教師甄選,均不得再報名。
 - (二)若報名後被查覺者,報名費不予退還,未試部份不得再應試,已試部份,均以零分計算,並不得錄取。
 - (三) 若錄取後被查覺者,報名費不予退還,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 - (四) 若報到就職後被查覺者,自動解聘之。
 - (五) 若已核薪後被查覺者,除立即解聘外,並全數追繳已核發之款項。
- 參、若本人經甄選錄取為貴校教師,倘俟後無法辦理教師核薪,願無條件自到職之日解職。
- 肆、本人願遵守貴校簡章、有關法令、貴校教師評審(甄選)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,絕無 異議。
- 伍、本人如有上列各條各款情事,願無條件接受自動解聘外,並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,並 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陸、所具切結均屬實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具切結書人: (簽名蓋章) 身份證字號: 通訊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